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8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8人。赵志国董事、杨为乔独立董事分别委托马保平副董事长、田高良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继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了提交本次会议的18项议案并逐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

摘要。

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 年度，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低迷，盈利能力下降。目前公司正在加快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为确保战略目标实现，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意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分配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技改技措和设备更新投资计划》。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安排技改技措项目投资 66515 万元，设备更新投资 1876.4 万元，投资总额为 68391.4 万元。

同意将此计划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将此计划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2016-004)。

十三、审议通过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总额 8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转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及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在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将在兴业银行西安分行存储的闲置募集资金 16 亿元分期办理存期一年的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其中定期存款 6 亿元，结构性存款 10 亿元。上述存款到期后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理财额度为存续期间每个时点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滚动理财；理财品种为银行日常发售的短期理

理财产品、专项理财产品、信托公司发售的信托产品、证券公司发售的资管计划等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两年之内；具体理财方案须严格履行相关报批程序，认真做好风险管控。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2016-005）。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北露天矿排土场建设项目西川排土场工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总体安排，为避免重复投资和浪费，同意终止实施北露天矿排土场建设项目西川排土场工程。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北露天矿排土场建设项目西川排土场工程的公告》（2016-006）。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07）。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